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957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

債 務 人 BAUTISTA MICHELLE ARCIAGA (米雪兒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之勞保及在台居停留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寮郵局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之存款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況債務人查無勞保資料，又依內政部移民屬函

01 覆其在台居留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7樓之1。綜
02 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
03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